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73號

上訴人 我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銘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彭北辰、林廉鈞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7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

01 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
02 裁判費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
03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,002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
04 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07 民事第十一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09 法 官 吳燁山

10 法 官 鄭貽馨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16 書記官 郭晉良